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83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秀妹

張嘉華

陽茗慧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秀妹、張嘉華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陳秀妹、陽茗慧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系屬同一債權，其一獲清償後，則另一之票據債權消滅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秀妹、張嘉華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陳秀妹、陽茗慧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2年9月14日	271,680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1月15日
002	112年9月14日	271,680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1月15日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